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9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7
第八章 公司治理	34
第九章 内部控制	39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41
第十一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51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52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52

第一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福建监管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安溪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行董事长郑金滨、行长蔡朝阳、财务负责人郑能艺声明，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郑金滨

(三)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四)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4BAAU2E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建安大道 230 号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595-23239771

传真: 0595-23280819

邮编: 362400

(七) 业务范围: 银行业务; 债券市场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等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电话: 0592-2683818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经营业绩（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07,521.42	110,475.22	111,029.32	0.5
营业利润	54,889.65	53,210.75	51,521.68	-3.17
利润总额	55,214.90	52,427.10	51,779.95	-1.23
净利润	43,994.90	41,027.10	38,153.10	-7.01
财务比率（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收益	0.48	0.45	0.42	-6.67
资产利润率	1.57%	1.34%	1.16%	-0.18
资本利润率	14.87%	12.82%	11.09%	-1.73
应付利息备付率	3.39%	3.21%	3.25%	0.04
规模指标（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967,848.19	3,161,318.50	3,402,127.29	7.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1,099.28	2,002,635.31	2,037,459.47	1.74
-正常贷款	1,790,881.24	1,983,331.84	2,021,786.59	1.94
-不良贷款	10,218.04	19,303.47	15,672.88	-18.81
贷款减值准备	88,943.96	104,413.96	114,782.89	9.93
总负债	2,659,081.87	2,829,902.98	3,045,228.76	7.61
客户存款总额	2,303,353.53	2,386,819.97	2,562,086.52	7.34
-单位存款	536,330.17	438,291.07	406,357.03	-7.29

-个人存款	1,767,023.36	1,948,528.91	2,155,729.49	10.63
所有者权益	308,766.32	331,415.52	356,898.54	7.69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3.50%	3.26%	2.88%	-0.38
净息差	3.74%	3.51%	3.13%	-0.38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96.87%	97.49%	93.39%	-4.48
非利息净收入	3.13%	2.51%	6.61%	4.1
成本收入比	31.21%	31.51%	29.30%	-2.21

注：(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不良贷款率	0.62%	1.01%	0.86%	-0.1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803.31%	517.70%	657.26%	139.56
贷款拨备率	4.94%	5.21%	5.63%	0.42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
资本净额	330,087.65	354,210.62	379,301.54	7.08
核心资本	308,766.32	331,415.52	356,898.54	7.69
附属资本	21,321.33	22,795.11	22,403.00	-1.72
资本扣除项	0	0	0	0
加权风险资产	1,912,325.12	2,043,342.83	2,016,312.28	-1.32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0
资本充足率	17.26%	17.33%	18.81%	1.48
核心资本充足率	16.15%	16.22%	17.70%	1.48
一级资本净额	308,766.32	331,415.52	356,898.54	7.69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967,848.19	3,161,318.50	3,355,980.16	6.16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98,439.66	281,998.86	161,859.25	-42.60
杠杆率	9.45	9.62	10.01	0.39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69.83%	73.10%	66.92%	-6.18
流动性比例	47.38%	67.25%	74.53%	7.28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8%	0.95%	0.88%	-0.07

最大十家贷款 和垫款比例	5.81%	5.36%	4.50%	-0.86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2%	3.50%	5.65%	2.1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8.52%	35.11%	10.60%	-24.5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40%	8.31%	20.80%	12.4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44%	1.53%	7.16%	5.63

注：（1）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02,127.33万元，比年初增加240,808.83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2,062,459.47万元，比年初增加24,824.16万元，增幅1.22%；负债总额3,045,228.79万元，比年初增加215,325.81万元，增幅7.61%，其中：各项存款2,562,086.52万元，比年初增加175,266.55，增幅7.34%。所有者权益356,898.54万元，比年初增加25,483.02万元，增幅7.69%，其中：实收资本91,458.83万元。

财务总收入164,957.66万元，财务总支出126,804.56万元，实现净

利润 38,153.10 万元，同比下降 2,874.00 万元，降幅 7.01%；百元贷款收息率 6.01%，比上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百元存款付息率 1.72%，比上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9.30%，比上年下降 2.21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02,127.3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0,808.83 万元，增幅 7.62%。负债总额 3,045,228.7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5,325.81 万元，增幅 7.61%。所有者权益 356,898.5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483.02 万元，增幅 7.69%。

（三）利润表分析

2024 年度，本行审计后利润总额 51,603.35 万元，税后净利润 40,029.66 万元，以前年度调整损益结转 1,949.82 万元，当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079.84 万元。根据决算意见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07.98 万元，按 1% 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80.80 万元，按 10% 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3,807.98 万元，未分配利润累计 157,467.37 万元。

（四）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百分比%	2024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1,903,409.36	95.05	1,924,751.29	94.47
关注类贷款	79,056.99	3.95	95,244.48	4.67
次级类贷款	13,278.54	0.66	14,039.69	0.69
可疑类贷款	6,423.99	0.32	2,669.87	0.13
损失类贷款	466.43	0.02	754.14	0.04
贷款总额	2,002,635.31	100.00	2,037,459.47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0,168.96	1.01	17,463.70	0.86
--------	-----------	------	-----------	------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行业名称	各项贷款	不良贷款
1	1. 各项贷款	2,037,459.47	17,463.70
2	2. 对境内贷款	2,037,459.47	17,463.70
3	2.1 农、林、牧、渔业	175,846.65	2,896.90
4	2.2 采矿业	1,188.74	0.00
5	2.3 制造业	229,603.90	1,579.02
6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354.19	0.00
7	2.5 建筑业	73,501.63	535.52
8	2.6 批发和零售业	914,714.87	8,602.18
9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57.54	298.34
10	2.8 住宿和餐饮业	74,210.40	749.96
11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10.07	153.01
12	2.10 金融业	0.00	0.00
13	2.11 房地产业	8,724.18	96.95
14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89.63	67.52
15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894.23	9.98
16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26.37	7.99
17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835.10	879.30
18	2.16 教育	5,022.59	15.70

19	2.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743.05	0.00
20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91.29	4.99
21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22	2.20 国际组织	0.00	0.00
23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97,420.37	1,566.34
24	2.21.1 信用卡	33,897.01	645.11
25	2.21.2 汽车	0.00	0.00
26	2.21.3 住房按揭贷款	229,313.12	536.03
27	2.21.4 其他	134,210.23	385.20
28	2.22 买断式转贴现	32,124.66	0.00
29	3. 对境外贷款	0.00	0.00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内容	各项贷款	不良贷款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2,037,459.47	17,463.70	14,039.69	2,669.87	754.14
信用	178,623.53	1,679.80	1,126.63	347.32	205.85
保证	782,012.32	11,069.90	9,070.91	1,596.21	402.78
抵押	1,075,470.80	4,714.00	3,842.15	726.33	145.52
质押	1,352.82	0.00	0.00	0.00	0.0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 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1	福建省安溪县亿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350	3350				
2	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922	2922				
3	德思齐机电（泉州）有限公司	2140	2140				
4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1500	1500				
5	福建省安溪县湖头水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6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1470	1470				
7	福建翔云机电有限公司	1200	1200				
8	福建省安溪县冠和茶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9	安溪县妇幼保健院	995	995				
10	安溪县兴泉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990	990				
合计		17067	17067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88,943.96	104,413.96
本期计提	23,048.75	27,715.92
本期收回	5,546.98	8,935.85
本期内核销	13,125.74	26,159.49
卖出资产	0	123.35
其他变动	0	0
期末余额	104,413.96	114,782.89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在中央赋予福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这一大背景下，安溪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安溪区位优势持续改善，

发展后劲持续积蓄，县域发展新格局呼之欲出，完全有基础、有条件当好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增量骨干。各方面积极因素加速汇聚，我行有信心、有能力在新发展阶段取得更大突破。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行在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大行下沉重心导致农村金融竞争日趋激烈、客户结构老龄化明显、短期内经济下行致不良防控压力陡增、科技支撑还未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等。我行将围绕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和当地政府工作要求，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经营目标

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356 亿元；至 2025 年末，存款余额增长 3.8%，达到 266 亿元；贷款余额增长 2.31%，达到 211 亿元；财务总收入达到 14.98 亿元以上，净利润达到 3.05 亿元以上。

三、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079.84 万元，2024 年度拟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3,807.98 万元。
2.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380.80 万元。
3.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3,807.98 万元。
4. 2024 年度分红方案按最终审核意见执行。

截至 2024 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 157,467.37 万元。其中：一是 2024 年初账面历年未分配利润 139,562.77 万元，减去分配 2023 年度股金红利 13,718.82 万元，剩余历年未分配利润 125,843.95 万元。二是 2024 年实现可用于股金分红未分配利润 31,623.42 万元。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一是加大“三农”领域信贷投放。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187.40 亿元（人行新口径），比年初增加 2.8 亿元，增幅 1.52%。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福农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协议，作为福农综合平台“新农主体管理及信用分级评价系统”试点行社，加快推进福农平台应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1774 户金额 9.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01 亿元，增幅 79.86%。**二是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截至 2024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全口径）118.32 亿元，比年初上升 5.52 亿元，增幅 4.90%，其中，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7.13 亿元，比年初上升 6.97 亿元，增幅 6.3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4.59 个百分点，用信户数 25331 户，比年初增加 2702 户。同时，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6919.37 万元，不良率仅为 0.59%，2024 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12%，均处于较低水平。**三是巩固脱贫攻坚帮扶质效。**持续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扎实稳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提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覆盖面，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制定提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覆盖面专项考核方案，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形成工作合力，2024 年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522 户、1603.36 万元，贷款覆盖面 15.98%，逾期率 0.12%。

（二）满足各类主体需求。推出“在建工程抵押贷款”、“消费贷”、“租金贷”、“政采贷”“车主贷”等贷款产品，完成“光伏贷”迭代升级，并持续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操作指南，帮助客户“一目了然”快速匹配需求；积极响应政府便民服务号召，大力推行“带押过户”，将抵押权注销、转移登记、新抵押权登记业务三合一，不仅大大减轻了买卖双方资金压力，同时资金交易均由我行监管账户代管，大大降低了交易风险；与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深度共建“安溪县联合运营中心”，内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三大分中心，集金融、政务、电商、培训、公益、民生、物流等“多位一体”功能。

（三）提升纾困惠企质效。运用财政贴息、风险分担资金池、政策性

融资担保、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财税政策和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因地制宜推广“民营提质增产争效贷”“创业担保贷”“乡村振兴贷”“商贸贷”“新质生产力专项贴息贷款”等政策性优惠贷款，加大普惠领域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2024 年末，金服云已关注 5848 家金额 52.44 亿元、授信 5624 家授信金额 42.59 亿元、放款 5614 家金额 39.93 亿元，其中，民营提质贷累计投放 8961 万元、新质生产力专项贴息贷款累计投放金额 34573 万元、商贸贷累计投放 1285 万元、外贸贷累计投放金额 1000 万元、乡村振兴贷累计投放 2090 万元；通过信贷直通车累计投放 6368.5 万元，通过闽商易融贷款码累计投放金额 29397.5 万元；累计申请支农再贷款 6.12 亿元、支小再贷款 9.16 亿元。

（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一是将社保服务延伸出银行柜台，联动村居、靠前服务，积极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办理。截至 2024 年末已累计发行第三代社保卡 54.69 万张，比年初增加 44.10 万张，增幅 24.01%，激活数 48.38 万张，激活比例 88.48%。二是与安溪人社局共建“社保服务合作网点”，开展社保服务“就近办”业务。三是通过福建农信慈善基金会和安溪慈善总会爱心资助困难学子 150 名金额 45 万元，获安溪慈善总会颁发“助学千人 泽被茶乡”荣誉牌匾；累计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06 万户，金额 6.78 亿元，是全省办理助学贷款最多的金融机构。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100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结率 100 %。按投诉渠道分类，外部监管转办 66 件，省联社 96336 转办 34 件。按业务类别分类，主要集中在贷款、银行卡两类业务，贷款业务类 53 件，借记卡业务类 26 件，贷记卡业务类 3 件，支付结算类 5 件，人民币储蓄 4 件，人民币管理 1 件，个人金融信息 3 件，债务催收 2 件，其他投诉 3 件。按投诉原因分类，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共计 21 件；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42 件；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2 件；因自主选择权引起的投诉 1 件；因定价收费引起的

投诉 12 件；因合同条款引起的投诉 5 件；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 2 件；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15 件。针对投诉情况分析主要表现为：债务处置类投诉持续增长，账户处理类投诉仍是热点，不良代理维权参与痕迹明显。为进一步提升消保工作质效，本行通过持续完善消保工作机制，提升消保投诉管理，深化纠纷多元化解，提高教育宣传实效为核心举措，着力落实消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规范金融服务行为，强化客户信息保护，加强客户投诉管理，深化公众宣传教育，提升消保队伍素质，扎实有效开展消保各项工作，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

六、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根据要求，积极学习和借鉴其他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将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监测风险状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当好农村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主力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各类风险保持总体可控，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更为健全，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监管指标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转型迈上新台阶。各项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

1.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信用风险状况

至 2024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03.75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7463.7 万元，比年初减少 2705.26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86%，比年初下降 0.15 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不断拓宽化险渠道，做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主要措施：**一是健全管理清收队机制。**以不良管理清收机制建设为契机，持续完善不良管理模式，建立了不良管理清收队，通过业务指导、政策宣导、片区协助，持续推进不良清收处置进程，增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提升营业网点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实行“一天一夜”清收模式，**召开信用风险防控专题会议，剖析问题，确定目标，制定方案，将下半年工作重点转移到不良防控上来，施行每周一天一夜集中重点业务攻坚，有效提高不良清收成效，提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三是紧盯不良资产处置，**对标全年表内（外）不良资产处置目标，分析目标差距，充分运用直接催收、司法追偿、多元调解、债权重组、非重组上调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不良资产处置进度，截至 12 月末，现金处置历年表外不良本金 4526.7 万元，清收率 11.52%。**四是加快推进非诉清收进程，**推进支付令、诉前调解、赋强公证、执前调解等方式落地，降低债权实现成本，缩短处置期限，截至 2024 年末，该中心累计受理调解案件 41 笔、涉及金额 511.7 万元，调解成功 37 笔、涉及金额 388.77 万元，调解成功率为 75.96%。**五是积极探索不良化险渠道，**推进转让业务进程，截至 12 月末，陈玉霞等 4 户债权单户转让

成功，收回不良本金 1249 万元。**六是加强诉讼案件管理**，优化诉讼管理系统，督促网点人员加快不良贷款诉讼进程，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应诉未诉贷款 1239 笔，其中诉状已整理贷款 1178 笔，占比 95.1%。

3.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和损失核销

截止 2024 年末，我行本期贷款减值准备应达余额 47941.77 万元，2024 年度核销金额 26159.49 万元，收回核销贷款金额 8935.84 万元，本期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28159.60 万元，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14782.89 万元，表内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0198.87 万元。从目前的经济发展形势来看，经济运行相对疲软，投资环境未有效改观，经营生产受限，客户偿债能力未能有效提升，对我行而言，信贷资产不良压力犹存。我行管理层将根据年末信贷投放、信贷结构、表外清收及财务能力等情况确定管理层叠加，本年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126875.44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至 2024 年末，本行存贷比 79.52%，流动性比例 74.53%，优于法定值（25%）。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534.89%，流动性匹配率 174.72%，两项指标均高于 100%，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采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维持一定规模的优质流动性债券资产规模，提高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截至2024年末，我行存量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46.30亿元，风险缓释能力较强。二是保有一定规模的同业活期存款，持续提升短期内和日间的清算头寸管理能力，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至年底，我行持有同业活期存款余额13.0亿元，流动性相对充足。三是拓宽主动负债来源，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通过适当的负债经营，保持与市场的零距离接触，拓宽交易对手，提高主动负债能力。四是提前规划各关键月份的资产到期规模，做好关键时点的流动性规划，确保流动性缺口率符合要求。五是定期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

（三）操作风险

本行日常严控各项业务操作流程，注重全行员工各类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查、专项检查，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2024年，本行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本行采取的操作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制定《2024 年培训计划》，全面、系统、有计划性地开展各类员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合规操作水平；**二是**加强案件防控工作，组织员工层层签订案防责任状，召开案件防控会议，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举办案防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2024 年着力构建审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合协作机制，开展监控联查、飞行联动、会议联席、问题联审，增强监督合力；**三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2024 年共制定、修订内控制度 85 份，其中内容涵盖合规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信贷资产分类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完成 372 份的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我行的内控制度，为稳健经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四是**开展的行为检查与风险排查，2024 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59 个。其中：内控飞行检查 3 个、风险业务非现场滚动排查 3 个、新增不良授信专项审计 4 个、专项审计 6 个（核销贷款专项审计、大额授信业务风险专项审计、金融市场业务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专项审计、数字化信贷业务专项审计、“征信、消保、反洗钱”专项审计）、离岗离任审计 43 个。检查共发现问题数 747 个，已落实整改 713 个；全年纪律处分 2 人，其中：记大过 1 人、警告 1 人；诫勉谈话 7 人、谈话提醒 4 人、通报批评 3 人；经济处罚 869 人次，扣发绩效工资 73.88 万元。

（四）声誉风险

本行长期以来注重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负面舆情监测，强化文明优质服务，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上，客户对于本行金融各项服务的认可度普遍较高。2024 年，本行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

件。

本行采取的声誉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建立网评员队伍，对新闻媒体、本地网站、热门论坛等媒体进行关注监测，力争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二是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暂行办法》，经审核后在适当范围内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三是完善客户投诉管理体制，规范客户投诉处理标准及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对客户投诉信息进行通报，加强全员服务意识。四是积极进行媒体关系维护，运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本行支农支小、服务实体工作做法。五是开展风险排查，按季对辖内机构开展潜在舆情风险点排查，包括印章、重要证照、督查督办、公文管理、档案管理现场检查以及文明服务贯彻执行情况检查。

（五）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强化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风险排查与应急演练、加强全员科技能力培训等举措，全面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2024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科技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强化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通过加强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二是夯实系统运维基础，加强定期检修维护，及时完成软硬件系统升级优化，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三是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全年累计开展多层次应急演练 4 次，其中辖内机构演练 2 次、省联社灾备演练 1 次、分中心应急演练 1 次。

（六）市场风险

本行未开办外汇、股票、商品和衍生品等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截至 2024 年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金业务加权剩余久期约 2.78 年，债券资产剩余加权修正久期约 3.80 年，整体资产久期

控制在较低水平；投资资产均来源于自营资金，账簿划分均为银行账簿，无交易账户头寸，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针对利率风险管理，其一，我行投资资产整体剩余加权久期不长，资产配置以中短久期为主，通过合理配置各期限资产的比例分配，分散利率风险，审慎开展超长久期债券的投资业务。其二，主动学习各类研报报告，紧跟主要宏观经济数据及政策变动，提高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能力，通过适度的久期、杠杆以及期限错配等投资策略，提高利率风险应对能力。其三，加强对监管文件的研读和理解，确保资金营运的合规性。其四，我行定期开展债券投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关注利率抬升情况下债券资产盈亏变化，持续优化债券投资久期结构，提升利率风险抵抗能力。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结构变动。2024 年，本行自然人股变更为 454,742,77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72%，其中：本行自然人非职工股变更为 303,445,617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18%；法人股变更为 459,845,56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28%。

二、营业网点变动。2024 年，本行营业网点无变动。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无重大托管、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董事长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人)	股份 (股)	股东 (人)	股份 (股)	股东 (人)	股份 (股)
法人股	41	459845560	0	0	41	45984556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163	303445617	-1	0	1162	303445617

职工股	400	151297156	0	0	400	151297156
小计	1604	914588333	-1	0	1603	914588333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聚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52.1297	6.95
2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6.1546	6.25
3	泉州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5716.1546	6.25
4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4944.0356	5.41
5	厦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6.5536	4.01
6	福建省安溪县福前立峰水电站(普通合伙)	2648.3869	2.90
7	福建省安溪开盛矿业有限公司	1427.1509	1.56
8	安溪中汇商贸有限公司	1334.1503	1.46
9	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1252.524	1.37
10	安溪县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11,432,305	1.25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无。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是否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无。

(五)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2023年,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1140万股,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有股权的比例为19.94%,占本行全部股权的比例为1.25%。

(六)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福建省聚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廖财明,注册资本:2258万元。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及工业、商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旅游娱乐业的投资。

2.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陈家泉，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收购兼并企业，资本运作，企业资产重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除广告），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

3. 泉州金龙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陈明旭，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4.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黄培贤，注册资本：1900 万元。经营范围：藤、铁、竹、木、草、陶瓷、玻璃、人造花、塑料、树脂、蜡烛、柳、石、棕、皮革、布艺、纤维制品的工艺品及钟表、灯具、家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厦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胡亚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1、资产管理、投资管理；2、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3、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6. 福建省安溪县福前立峰水电站（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徐朝福，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7. 福建省安溪开盛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汪海水，注册资本：558 万元。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铁矿石、铁精矿、铅、锌、铜矿石、钢材。

8. 安溪中汇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洪航英，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具、茶桌椅、茶叶包装用品、茶叶机械、家具、广告材料、影像器材、服装销售及展览、展销。

9. 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陈境翔，注册资本：2230 万元。经营范围：家具、工艺品、家居用

品、家居饰品、花园用品、纸制品、布制品、纤维制品、玻璃器皿、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灯具及配件、陶瓷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石材销售；竹木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0. 安溪县诚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清宝，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粮食、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茶叶）销售。

三、报告期末关联方交易的总量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共506户，其中关联自然人442户，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64户。本行关联方的授信金额为12211.73万元，占资本净额3.22%，单户最大授信金额3800万元，占资本净额1.0%，单一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金额4500万元，占资本净额1.19%。从用信情况来看，本行有用信关联交易73人、用信余额为4764.57万元；从关联交易类型来看，本行重大关联交易2笔、授信金额6800万元，一般关联交易130笔、授信金额5411.73万元。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1）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授信金额3000万元，无授信；（2）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福建省聚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授信金额3800万元，用信余额1500万元。

1.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黄培贤，注册资本：1900万元。经营范围：藤、铁、竹、木、草、陶瓷、玻璃、人造花、塑料、树脂、蜡烛、柳、石、棕、皮革、布艺、纤维制品的工艺品及钟表、灯具、家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7日，法定代表人：廖吉全，注册资本：202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可溶性大豆多糖、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状、粉末（拌和型、胶

囊型)]]; 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半固态（酱）、固态、食用调味油、水产调味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关联户名称	持股数 (万股)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形式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1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4944.04	0	贷款	抵押	正常	0	0
2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0.00	1500	贷款	抵押	正常	0	31.48
合 计		4944.04	1500				0	31.48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	该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该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	该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该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1	福建省聚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买全	厦门懋翔集团有限公司	陈买全	-	厦门懋翔集团有限公司、陈买全、廖吉全、谢文芳、廖财明、廖海生、林水莲、苏俊、谢华生、黄映雪、廖香茹、谢江彪、涂东风、叶少雄、吴小真、阮彩恋、李璟炜、龚培元、叶新权、王梅红、厦门懋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兆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臻懋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厦门富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维西永同发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兴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欣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品双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厦门狄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维西恒发电水电有限公司、厦门左仓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维西永发电水电有限公司、厦门至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溪龙岳贸易有限公司、安溪县魁斗东洋水电有限公司、成都市聚发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龙岳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兴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溪县魁斗

						蓬洲电力有限公司、安溪青禾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厦门佑莱商贸有限公司、安溪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叔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超	陈超	陈超	-	陈家泉、陈超、杨志英、赖春岑、傅仰铜、上海兴万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泉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超卫浴有限公司、上海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侨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豪廷实业有限公司、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盛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饰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泉州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陈明旭	珠海市龙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陈明旭、珠海市龙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谭文超、蔡宜琛、刘海平、鄞荣源、珠海市中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明椿置业有限公司、珠海科盈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晋江金龙置业有限公司、德化金龙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明龙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中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龙矿业（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省华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月英	安溪县尚卿科山工艺品有限公司	安溪县尚卿科山工艺品有限公司	-	黄春火、黄培贤、安溪县尚卿科山工艺品有限公司、王月英、苏建来、黄金来、黄金榜、厦门市恒达信商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安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达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今日特价（泉州）网络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宇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泉州市永同兴贸易有限公司
5	福建安溪新景缘贸易有限公司	钟耀宗	钟耀宗	钟耀宗	-	钟彬彬、钟耀宗、林根玉、泉州民信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安溪泉丰贸易有限公司、安溪新景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彬彬

						有礼（福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玉筑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安溪县新景游乐有限公司
6	福建省安溪正浩印刷有限公司	李锦华	李锦华	李锦华	-	李锦华、郑婷婷、李艺、福建福韵投资有限公司
7	郑金滨	郑金滨	-	-	-	郑莉萍、郑顺时、苏子涵
8	蔡朝阳	蔡朝阳	-	-	-	蔡德文、张秀清、黄小燕、蔡丹铭、蔡宥汐
9	章振云	章振云	-	-	-	上官方颖、章水龙、郑树眉、章伊凝
10	苏少民	苏少民	-	-	-	苏悦、林丽玲、苏伟民、苏杰民、苏硕民、苏健民、苏雅艺、苏雅宾、苏雅惠
11	林和良	林和良	-	-	-	王丽雪、林彩云、林国宏、林国伟、林和平、林秀兰、林秀菊
12	张梅	张梅	-	-	-	游斌、游煜宸、陈春娇、张云、张敏
13	吴清强	吴清强	-	-	-	吴双、吴懋雯、丁光平、吴玉宋、吴秋清、吴秋妹、吴清香、吴清辉
14	林荣答	林荣答	-	-	-	蔡丽宽、王帼凤、林宇
15	章金华	章金华	-	-	-	章晓婧、王守、吴阿莉、章振扬
16	余海铭	余海铭	-	-	-	余金华、谢秀珍、胡彩恋
17	孙荣州	孙荣州	-	-	-	谢华英、倪秀清、孙天来、孙志来、吴小玲、黄晓玲
18	黄煌钟	黄煌钟	-	-	-	赖雪治、赖素治、黄种代、黄美玉
19	叶艺芳	叶艺芳	-	-	-	洪匏、谢妍妍、叶一平、叶小芬
20	徐红萍	徐红萍	-	-	-	王伟志、王佳钰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安溪农商银行贷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授信金额（万元）	用信余额（万元）
1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3800	1500
2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3000	0
3	陈丽琴	495	0

4	黄金来	490	490
5	黄培贤	490	0
6	黄培坚	490	0
7	阮彩恋	77	0
8	廖世泽	30	30
9	苏建来	30	30
10	孙荣州	25	0
11	章振云	7.5	0.82
12	章金华	5	0.63
13	吴阿莉	5	0
14	李阿梅	5	0
15	李艺	0.05	0
合计		8949.55	2051.45

六、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3 年，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1140 万股，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有股权的比例为 19.94%，占本行全部股权的比例为 1.25%。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郑金滨、蔡朝阳、章振云、苏少民、林和良、廖财明、傅仰铜、黄培贤、钟彬彬、张梅、吴清强、徐振南、颜进斌、张梓启等 14 名同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黄煌钟、孙荣州、李龙江、李艺、吴全世等 5 名同志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行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提名林荣答、章金华、余海铭、李艺霖等 4 名同志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并选举林荣答、章金华、余海铭等 3 位同志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郑金滨	董事长	男	1974 年 4 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
蔡朝阳	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2 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是	是	153000
章振云	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8 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是	是	个人持股 1026873; 配偶持股 107224
廖财明	股权董事	男	1965 年 7 月	福建省聚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否	是	企业持股 63521297
傅仰铜	股权董事	男	1964 年 8 月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否	是	企业持股 57161546
黄培贤	股权董事	男	1988 年 5 月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否	是	企业持股 49440356
钟彬彬	股权董事	女	1966 年 6 月	福建安溪新景缘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否	是	企业持股 9910550
苏少民	股权董事	男	1967 年 7 月	安溪县茶业总公司、安溪县茶叶协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否	是	3176063

林和良	股权董事	男	1959 年 9 月	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否	是	2117368
张梅	独立董事	女	1971 年 7 月	福建江夏学院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
吴清强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6 月	厦门大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林荣答	监事长	男	1976 年 4 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是	是	152812
章金华	职工监事	男	1977 年 3 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是	是	443646
余海铭	职工监事	男	1988 年 4 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是	是	个人持股 46791; 父亲持股 637401; 母亲持股 317595
李艺	股东监事	男	1988 年 8 月	福建省安溪正浩印刷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是	企业持股 1693893
李龙江 (已辞职)	股东监事	男	1985 年 9 月	安溪恒鑫工艺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是	企业持股 8797661
孙荣州	股东监事	男	1965 年 11 月	安溪县城厢镇经兜村乡村振兴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是	3176063

				兴促进会				
黄煌钟	外部 监事	男	1982 年 11 月	省联社泉州审 计中心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否	-

备注：股东监事李龙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8 月辞去其监事职务，我行也将于 2025 年度补选。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蔡朝阳	总行 行长	男	1972 年 2 月	35	负责经营班子工作，分管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协助分管人力资源部
章振云	总行 副行长	男	1971 年 8 月	35	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
叶艺芳	总行 副行长	女	1975 年 12 月	26	负责妇联工作，分管办公室、信息科技部
徐红萍	总行 副行长	女	1977 年 12 月	27	分管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监事变动情况：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李龙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8 月辞去监事职务，我行也将于 2025 年度补选。

五、员工及薪酬情况

（一）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 441 人，其中在岗正式员工 400 人，内退人员 13 人，劳务派遣工 28 人。总行领导班子 6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行长 1 人，监事长 1 人，副行长 3 人。

（二）薪酬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本年度发展目标，结合本行薪酬文件及绩效考核方案，制定本行当年度薪酬预算方案。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修订版)》《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根据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实行以岗定薪，薪随岗变，岗位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按照“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结合、坚持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保障员工基本生活水平原则”构建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实施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任（延）期激励薪酬的兑付结合本行资产质量情况，并与员工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及职业操守情况、所经手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

3. 薪酬结构及延期支付情况

本行职工薪酬是在省联社核定的全行员工年度工资总额范围内，由固定性工资和可变薪酬构成。固定性工资包括基础工资和岗位工资，可变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包括绩效工资、业务考核工资和奖励性工资等。本行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以基本薪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35%要求执行。

高管人员薪酬实行总额核定，具体金额是根据省联社薪酬指导意见确定，支付、挂钩和兑现方式严格按省联社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总额为14970.04万元，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在岗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等，其中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1035.59万元，其他人员薪酬合计13934.45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计提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共3026.35万元。报告期内兑付

2020 年度计提的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合计 1424.19 万元，因故暂缓兑付 179.75 万元。

4.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建安大道 230 号	87	2562086.52	2062459.47
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建安大道 230 号	12	341735.77	149470.69
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新安路 55 号	9	68049.34	59033.48
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内支行	福建泉州市安溪 县参内镇东城大道 1 号晨曦丽景公馆 3 号楼店面 12、13、 15、16、17	10	73967.45	80288.25
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门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龙门镇龙门村兴 龙路 9 号	9	67883.53	41514.67
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桥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官桥镇官桥村利 民路 2-33 号	11	80368.62	96196.20
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虎邱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虎邱镇湖垵街 266 号	7	36048.15	33151.46
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坪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大坪乡大坪村北 头洋 2 号	6	31026.25	23522.05
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坪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西坪镇西华居委 会茶香街 35 号	9	45057.19	47226.56
1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涓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龙涓乡下洋街 358 号	8	71702.60	32277.02
1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芦田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芦田镇芦茗街 86 号	6	20061.89	17671.96
1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卿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尚卿乡翰卿村兴 美路 89-1、89-2、 89-3 号	8	44532.70	49914.61

1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魁斗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魁斗镇魁斗街 1-1 号	6	38110.83	32042.34
1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谷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金谷镇金谷村溪 墘 110 号中国农村 信用社	8	48491.73	24857.45
1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蓬莱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蓬莱镇彭圩街 137 号	9	72803.65	36050.65
1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头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湖头镇河滨北路 27 号	13	100510.46	53310.97
1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上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湖上乡湖上村街 道 112 号	8	29389.42	43864.63
1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田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蓝田乡蓝进路 40 号	6	35710.08	39216.37
1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卿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长卿镇长坑村长 霞路 1 号	9	86606.55	38696.12
2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祥华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祥华乡祥华村岭 兜 41 号	7	41056.45	31383.42
2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剑斗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剑斗镇剑斗村市 场 325 号	8	73809.91	31697.60
2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感德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感德镇洪佑村尚 德路 30 号	9	54350.50	31433.45
2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舟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桃舟乡桃舟街 34 号	5	20695.84	13642.30
2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中心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二环南路 1-6-19 号	7	23721.51	35844.08
2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大同路 128 号	7	45634.70	55022.06
2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后安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大同路 289-1 号信用社	8	74558.89	64279.28
2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苑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中洲路 1 号	8	60186.43	40180.58
2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泰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大同南路 327 号	8	39008.03	51181.64
2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兴安路	8	83214.16	73005.16

	美法支行	253-25 号			
3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内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参内乡罗内村美 山街 1 号	3	33748.67	22114.38
3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寮山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龙门镇寮山村寮 山街 87 号	8	58755.19	48625.24
3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吾都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官桥镇吾宗村双 溪口 168 号	2	24651.11	10878.86
3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路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官桥镇东大路 1032-172 号	3	5915.27	5160.05
3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岭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官桥镇驷岭村大 路 288 号	7	38912.30	17703.43
3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榜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虎邱镇金榜村新 街 116 号	4	18506.71	10158.33
3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岩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虎邱镇罗岩街 23 号	3	13553.23	10426.77
3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举溪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龙涓乡安美村聚 安路 66 号	2	29948.02	14860.76
3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名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尚卿乡科名村科 祥路 228 号	3	28421.30	12796.30
3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口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金谷镇元口村大 埔 58-1 号	3	20992.72	12384.06
4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溪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金谷镇美洋村福 安街 42 号	3	33968.30	10678.37
4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居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蓬莱镇龙居村街 道 14 号	3	16478.94	8992.46
4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湖头镇新湖路 56 号	6	59434.57	35560.41
4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斗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长卿镇南斗村学 校角 249 号	3	28579.21	18020.17
4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霞春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感德镇霞庭村商 品街 52 号	3	19920.30	10005.99
4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福田乡西街 2 号	4	18728.79	20173.16

4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凤山路 250-254 号	5	37348.86	31147.07
4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都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茶都 7-24、7-25、7-26 号	8	39144.23	68108.58
4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凤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二环西路 140 号	9	73314.93	101987.67
4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新安路 442、446 号	7	54859.82	73396.88
5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隆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长安街 25 号	8	35321.91	67478.75
5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晶城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河滨北路 813、814、815 号	8	36182.04	47654.68
5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德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德苑路 1070、1072、1074、 1076、1078 号	7	26759.17	21002.47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行按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经营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有关运行、议事的规则和工作制度，“三会一层”有效运行。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题
1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股东大会	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情况通报》
			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交易情况通报》
			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9.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10. 听取及审议《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溪监管支局对安溪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意见并审议安溪农商银行落实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坚守定位监测考核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控制计划》
			14.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15.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题
1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9.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特别奖励金兑付方案》
		1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2 月末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14.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6.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1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计划》
		1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控制计划》
		19.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20.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机构设立、变更规划方案》
		21.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
		22.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
		23.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2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补贴管理办法》

			2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2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1 月末关联方变动情况的报告》
			2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坚守定位监测考核情况的报告》
			2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的提议》
2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监管统计工作及数据治理的报告》
			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4 月末关联方变动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资质以及依法履职和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
			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7.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关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8.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关于规范贷款减免处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听取及审议《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溪监管支局对安溪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意见并审议安溪农商银行落实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单户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听取《关于泉州金融监管分局对我行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
			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授权执行情况自查的报告》
			3. 听取及审议《关于资本管理自评估及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坚守定位监测考核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关于王金川股权转让的议案》
			6. 听取及审议《关于陈培炭等 30 户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的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 董事会 第五次 会议	1.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
			2.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3.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4.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5.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
			7.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方案（202412 版）》
			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营业机构撤销规划方案》
			9.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门合并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题
1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 监事会 第二次 会议	1.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3.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交易情况通报》
			4.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情况通报》
			5.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的报告》
			6.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意见》
2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届 监事会	1. 听取并审议《安溪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内外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下阶段审计工作计划》

（1）形成良好内部控制环境。本行按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经营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有关运行、议事的规则和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等一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投融资业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保密管理委员会、采购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理财决策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十一个委员会。总行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普惠金融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发行库管理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和服务部门，组织架构合理。

（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2024 年，本行对 372 份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后评估，确保制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2024 年共制定和修订 85 项内控制度，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政策和措施基本能够覆盖本行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主要风险点，业务和管理流程执行标准统一。

（3）完善内控监督纠正机制。本行持续开展序时性检查和专项审计，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开展，逐步完善内部监督纠正机制，保持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提高内控执行力起到关键性作用。

二、内部审计

2024 年度，本行内审工作紧紧围绕总行党委工作总体要求，立足审计服务定位、立好审计监督支点，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24 年开展共开展审计项目 59 个。其中：内控飞行检查 3 个、风险业务非现场滚动排查 3 个、新增不良授信专项审计 4 个、专项审计 6 个（核销贷款专项审计、大额授信业务风险专项审计、金融市场业务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专项审计、数字化信贷业务专项审计、“征信、消保、反

洗钱”专项审计）、离岗离任审计 43 个。检查共发现问题数 747 个，已落实整改 713 个；全年纪律处分 2 人，其中：记大过 1 人、警告 1 人；诫勉谈话 7 人、谈话提醒 4 人、通报批评 3 人；经济处罚 869 人次，扣发绩效工资 73.88 万元。

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本行保持了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强化了制度的执行力，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度，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监事会继续充分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要求，不断适应严监管新常态，共同促进我行各项业务经营稳健发展。现将我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一）开展学习培训

我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组织全体监事履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将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相关内容的修订情况、监管机构对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等进行讲解和培训，进一步提升我行监事履职能力。

（二）开展调研工作

根据我行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风险或潜在隐患，为分析问题根源，提出防控措施，支持经营决策，依托审计部组织开展信贷合同、协议签订环节相关风险、贷款利率定价操作不规范、“良好信贷文化建设”等三项调研工作。通过查看相关调研材料，提升我行监事履职能力，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即查即改，防堵漏洞。

1. 信贷合同、协议签订环节相关风险

为保障信贷合同效力，规范信贷合同签订行为，总行审计部对检查中发现的合同签订环节的问题进行梳理，通过排查发现公司贷款《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借款决议书》和《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担保决议书》签章不合规，代理授权行为无效，单方面修改合同条款，未得到客户盖章确认，受托支付手续不规范，合同上载明的当事人名称与实际签章不符，借款合同中要素填写不齐全，存在借款期限和合同生效日期不明确、贷款利率未约定等瑕疵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和原因，审计部就检查情况及时向经营管理层反馈，引起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培训指导，同时要求各网点在办贷过程中认真履行“贷款三查”职责，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调查审查审批环节应落实职责，认真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查调查内容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2. 贷款利率定价操作不规范

操作不规范引起的贷款利率定价错误可能带来以下风险，需引起高度重视和防范。**一是**错误的定价或不规范的操作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使得我行面临法律诉讼和处罚的风险。**二是**操作不当引起的错误利率定价减少了我行的利息收入，尤其是在当前利率下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的市场环境下，给我行带来更多的财务损失。**三是**利率定价错误可能损害我行的声誉，降低客户信任度，同时还会影响客户的还款意愿，增加逾期和违约的风险，对我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产生负面影响。为进一步降低操作不规范引起的贷款利率定价错误风险，加强规范化操作和管理，我行审计部对贷款利率的定价执行情况开展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存在信管系统操作有误导导致利率执行低于审批利率、利率维护不到位、审批利率与系统利率、纸质合同不一致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和原因，审计部就检查情况及时向经营管理层反馈，并下发风险提示书，引起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要求业务管理部门应充分发挥部门履职监督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责任意识教育，提高其对贷款利率定价和操作规范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业务操作合规、准确。同时，

组织辖内员工认真学习，并对存量授信业务逐一认真对照排查，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整改。

3. “良好信贷文化建设”

鉴于当前经济环境以及我行不良贷款持续攀升的态势，且日常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较多贷款准入把关不严、贷款审批不尽职等问题，由审计部牵头，与普惠部、风险部、人力部等各部门紧密配合，开展“2024年良好信贷文化建设年”。一是刀刃向内，直面信贷文化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认真的调研与剖析，提出当前我行信贷文化工作在总行管理层面存在的风险管控、文件制度、考核激励、培训教育、客户经理减负等5大方面12项不足，以及在基层执行层面存在的风险意识薄弱、对关键流程以及关键环节的认识不到位、屡查屡犯问题明显等3大方面9项不足；二是立行立改，着力培育良好信贷文化。从“敢贷”“愿贷”“能贷”“会贷”4个维度发力，采取落实尽职免责管理、提升风险的自动化识别能力、加强信贷业务培训、开展典型案例通报、编制警示教育读本、加大不免责贷款的问责力度、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的首贷不良率、建立重点关注人员星级管理机制等10余项举措，全面铺开良好信贷文化提升工作；三是持之以恒，建立良好信贷文化长效机制。对培育良好信贷文化的后续工作提出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增强风险预判及预警能力、建立完整培训教育体系、推进审计成果运用等工作建议。

二、认真履职，发挥监督职能

（一）按章组织召开会议

根据我行《章程》规定，召开安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交易情况通报》等11项议案，听取53项议案，重点关注我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

风险防范等落实情况，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二）跟踪督促重要事项

坚持“履职责、强监督、求实效、促发展”理念，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的监督，坚持做到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监事会成员列席我行每次董事会，对我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各项议题议案进行全程跟踪了解，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列席财务费用开支审议、重要合同审议、重大人事变动审议、关联交易审议等重要活动，针对业务经营中的重要事项做到事前参与、事中介入、事后评议，切实督促决策行为合法合规合理。

（三）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我行监事会依托审计部将监督管理工作融入各项检查项目，提出日常监督工作发现的主要风险点，以快速反应，防微杜渐。2024年主办或助推的事项有：开展首贷不良数据分析和系统建设，筛选重点排查网点及人员；组织修订《不良信用资产责任认定与问责管理办法》；开发建设检查频率高的风险性问题小程序以便定期排查；开展廉洁对联活动，实现廉洁教育从说教到浸润的转变；排查审批利率与出账利率不一致，防范利率定价错误；转变“见房就贷”思想，注重第一还款来源；落实授信业务新制度的执行，提升制度执行力；落实整改员工担任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全面排查不良贷款档案，防范档案遗失和确保资产安全；规范利息现金缴存业务操作，防范员工道德风险；加强审计监督，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审慎开展跨区线上云评，防范授信风险；加强外包人员管理，做好风险管控；强化职能部门整改监督管理责任，提升整改质效；制定并下发正式、派遣人员以及第三方外包人员的基本从业禁令；印发《关于建立重点关注人员星级管理机制的通知》；制定《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17项业务，建议总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四）内外联动促进监督

一是由审计部牵头，着力构建审计部门与各部门之间的联合协作机制，铺开审计监督网，有力推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1）飞行联动**，审计部门在每个季度的内控飞行检查开展前，均向各个部门征求检查意见，集思广益，积极将各个部门的新规定、新要求、新方向纳入检查范围，确保审计工作开展更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2024年共向各部门征求检查内容55项；**（2）会议联席**，审计部门通过参加行务会、列席贷审会、采购会，参加部门联动会（如科技开发研讨会、制度征求意见会等）等，积极参与各部门的工作研讨，及时提示业务风险。**（3）问题联审**，打造“统一规则”。公平公正是审计工作的基本原则，各部门自查工作发现的问题，由审计部共同参与问题的定性与处罚，统一问责口径，做到公平合理。2024年共对部门自查问责纠偏4人次、金额1200元。

三、把握要点，强化监督机制

（一）推进监事长排雷行动

2024年，我行根据省联社确定的排雷项目，制定细化本行监事长“排雷行动”实施方案，成立由监事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指定合规与风险部为牵头部门，并根据检查内容，抽调一二三道防线部门业务骨干组成柜面内控管理检查组和授信风险管理检查组，通过现场重点排查、非现场调阅监控和数据筛查等形式，深入排查柜面和授信业务。通过排雷行动，发现查库时未清点残损币、碰库时重要空白凭证未全部或逐份清点、查库时未将押品实物信息与清单逐份核对、网点负责人私章交由运营主管保管、面签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收集抵押人身份资料、未对抵押物进行现场勘验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制定问题整改问责台账，跟踪落实整改，整改率100%，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问责，共问责24人次、扣罚绩效工资10700元。为进一步固化排雷成果，组织各条线部门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从制度、机制层面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并开展警示教育，如优化押品管理流程，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开展了

查库、押品信息录入规范、押品全流程操作、信贷业务知识培训之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贷款检查常见问题解读、贷款三查等培训和典型违规问题通报会。将“排雷行动”作为查补短板、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契机和手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案件风险，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二）有序开展专项检查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托我行审计部开展审计项目 59 个，其中：离岗离任/强制休假审计 43 个、重点领域内控飞行检查 3 个、风险业务非现场滚动排查 3 个、新增不良授信专项审计 4 个、专项审计 6 个（核销贷款专项审计、大额授信业务风险专项审计、金融市场业务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专项审计、数字化信贷业务专项审计、“征信、消保、反洗钱”专项审计）。检查累计投入工作日 1151 人*天，检查业务笔数 4264 笔，金额 20.30 亿元，发现问题业务笔数 874 笔，金额 2.08 亿元，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加强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强化员工行为监督

1. 签订承诺书和责任书

一是组织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增强自身廉洁从业的约束性和自觉性，做到“自重、自省、自律、自警、自励”，达到“忠诚、干净、担当”要求。

2. 员工行为管理和天眼系统

充分利用“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和“天眼”系统，并与各类管理、各项检查、各种监督工作相结合，融入日常监测管控、监督指导和各项审计检查项目。2024 年完成了近 1 年处罚信息、员工违规违纪、员工征信信息、首贷不良等多项系统数据补录更新工作，对于异常大额负债的员工，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列入员工异常行为重点排查对象，并开展深入排查。同时根据系统产生的员工问题线索清单，共排查疑似经商信息、问题线索排名前 10%的员工、列入清单的中层人员涉诉信息、与授信客户资金往来信息等情况，切实做到“三必看”、“三必访”、“三必查”。

3. 妥善处理员工投诉

2024 年共处理对员工的投诉 100 单，其中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21 例、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42 例、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2 例、因自主选择权引起的投诉 1 例、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 12 例、因合同条款引起的投诉 5 例、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 2 例、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15 例。经与客户进一步沟通解释，21 名投诉客户表示满意、48 名客户表示无异议，其他 31 名投诉客户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总行对被投诉的员工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加强业务学习，端正工作态度，热心服务客户，杜绝投诉情况再次发生。

4. 印发从业人员十大基本禁令

为进一步规范我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加强行业自律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2024 年 9 月，审计部印发针对正式、派遣人员以及第三方外包人员的从业人员十大基本禁令，要求广大员工知禁令、学禁令、守禁令，并开展“学禁令 知敬畏 守底线”合规文化建设活动，通过多载体多形式多渠道传导从严治行、合规从业的管理要求推动人人学习、人人知晓、人人遵守。

5. 印发典型案例集

组织编写我行内部信贷业务典型案例集，用“身边事”警醒教育“身边人”。通过描述违规违纪行为、列明处理结果及依据、剖析问题产生根源、提出防范措施及要求等，做到举一反三，提升思想上的清醒、政治上的坚定、行动上的自觉，提升信贷资产质量。

6. 建立重点关注人员星级管理机制

为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控，预防和减少员工异常违规行为，根据全行业务发展情况和员工异常违规行为防范要求，从首贷不良、纪律处分、经济处理、大额负债、员工考勤等维度，建立星级评分标准，星数越多被重点关注的等级越高。同时根据员工实际情况按季进行定期更新，对列入重

点关注人员清单的员工进行定期评估，跟踪其工作表现和改进行为，调整其星级等级。

（四）加强案件风险防控

1. 签订管理责任书

为确保总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高质量运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促进我行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案件防范及扫黑除恶等 12 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与全辖 37 个支行/分理处以及 15 个职能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案件防范及扫黑除恶、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征信业务管理、安全保卫及消防、文明优质服务、计算机及网络安全、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管理及舆情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责任期限、责任内容以及责任追究，做到心中有尺、行事有度，认真履职，严肃纪律。

2. 开展“良好信贷文化建设年”

为切实提升信贷业务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控制信贷业务风险，培育良好信贷文化，总行决定将 2024 年作为我行“良好信贷文化建设年”。3 月 11 日制定印发《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良好信贷文化建设年”工作推进方案》，加强我行信贷文化建设，促进信贷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提升信贷团队建设和信贷管理体系，规范信贷业务行为，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型。培育敢贷、能贷、愿贷、会贷的信贷文化，对内提高我行业务合规及管理水平，对外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我行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形象，促进我行业务高质量稳健发展。

3. 2024 年全行案件防控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

进一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做好案件防控工作，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全行案件防控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全行员工参加会议。会议首先通报了上半年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全辖员工引以为戒，强化合规意识，不断规范操作，杜绝“屡查屡犯”。会议分析了当前案防形势，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会议要求：一、增强“紧迫感”，清醒认识案防形势的复杂严峻；二、盯紧“关键人”，深

刻反思案防问题的惨痛教训；三、把握“着力点”，持续构建案防工作的长效机制，1.抓关键环节 2.抓高发部位 3.抓跟踪整改 4.抓内部控制 5.抓违规问责。

4. 数据信息安全暨案件警示教育视频培训

2024年9月2日组织员工参加省联社关于开展数据信息安全暨案件警示教育视频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数据信息安全意识，强化案件警示教育，促进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5. 建立季度典型案例通报制度

为强化员工思想教育，着力营造“不敢违、不想违、不能违”的合规意识，2024年组织召开2场典型案例通报会。由审计部人员根据日常审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精心挑选具有代表性、影响面大、多发易发且具有警示教育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再现员工违规操作的行为事实，要求员工从这些案例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屡查屡犯。

6. 常态化廉洁警示教育

持续推进岗位廉洁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的经常化、制度化，深化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一是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安全生产责任在肩》《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系列集、警戒书本，加强我行党员干部和广大员工的岗位廉洁教育、案例警示教育；二是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以及国庆节期间向全体员工发送廉洁自律提醒短信，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截至目前，2024年共发送廉洁短信3045余条；三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清廉金融文化知识和“阳光信贷”声明，引导广大客户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三）督促加强内控管理

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内控措施，有效防范业务操作风险。一是督促各业务部门制定或修订文件制度14份：《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贷款管理办法》、《关于推行财务费用集中总行列支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用资产责任认定与问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96336诉求工单处理回复的通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授权经营管理方案（修订）》、《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名单产品业务操作规程》、《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授权经营管理方案（2024年8月修订）》、《关于规范变更房产按揭贷款还款方式与借新还旧贷款利率优惠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试行建立重点关注人员星级管理机制的通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尽责履职规范》、《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二是促进开发审计程序2项：“贷款疑似第三方缴息”小程序，实时更新排查，防范借名贷款、资金归集使用等风险；“不良贷款借款人、担保人存款股金”小程序，实时更新，有效提升我行不良清收的质效。三是下发风险提示书或管理建议书6份：《关于加强授信业务新制度执行的管理建议书》、《关于贷款利率定价操作不规范的风险提示》、《关于加强客户经营情况实地调查的管理建议书》、《关于信贷合同、协议签订环节相关风险的提示书》、《关于加强客户婚姻关系核查的风险提示》、《关于抵押物评估价值的风险提示》，进一步筑牢内控管理防线。

四、查帮查处，督促落实整改

针对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的各类问题，注重挖掘问题背后的制度缺陷、系统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经营班子、总行职能管理部门从源头上进行整改。2024年依托我行审计部下发审计意见书（风险提示或通报）32份，发现问题数量350个，提出整改处理意见252条，督促落实整改338个，纪律处分2人（记大过1人，警告1人），谈话提醒4人、诫勉谈话7人、

通报批评 3 人，经济处罚 869 人次，扣发绩效工资 73.88 万元。通过监督，发现问题，进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做到“查帮”“查处”有机结合，全面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第十一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2024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省委“三争”行动要求，围绕省联社“四化”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强化党建引领，矢志支农支小，狠抓降本增效，聚力稳健经营，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一）主营业务增速放缓，但稳中有进。截至 2024 年末，我行资产总额 340.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08 亿元，增幅 7.62%；各项存款余额 256.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53 亿元，增幅 7.34%，存款市场份额 37.1%，较年初上升 0.29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206.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8 亿元，增幅 1.22%，贷款市场份额 26.6%，较年初下降 0.89 个百分点。存贷款余额和市场份额连续 14 年保持全县银行业首位。

（二）经营效益呈现回落，但趋于平稳。本年度累计实现各项收入 16.50 亿元（全省农信排名第 9，全市农信排名第 4），同比增加 0.07 亿元，增幅 0.41%；利润总额 5.18 亿元（全省农信排名第 5，全市农信排名第 2），同比下降 0.06 亿元，降幅 1.23%；净利润 3.82 亿元（全省农信排名第 5，全市农信排名第 2），同比下降 0.29 亿元，降幅 7.01%。

（三）渠道建设需求收缩，但保持韧劲。电子交易占比达 99.20%，持续保持高位；手机银行用户 43.90 万户，客户覆盖率 36.70%，本年度新增 2.19 万户，增幅 5.40%；高质量商户 7660.2 户，比年初增加 3176.2 户，增幅 70.83%；各类第三方支付渠道绑卡数 140.25 万张，比年初增加 18.23 万张，增幅 14.93%。

（四）资产质量面临压力，但总体可控。截至 2024 年末，五级不良

贷款余额 17463.7 万元，比年初减少 2705.26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86%，比年初下降 0.15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新发生不良 4.06 亿元，处置不良资产 4.42 亿元，收回历年核销贷款本金 0.45 亿元，清收率 11.52%。资本充足率 18.81%，核心资本充足率 17.70%，流动性比例 74.53%，拨备覆盖率 732.37%，拨贷比 5.63%，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且优于良好银行标准。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张绿福、陈淑芬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农信正式启用新版会计科目，由统一会计核算系统（以下简称“核算系统”）基于新版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同时，为确保财管系统（旧总账）向核算系统（新总账）顺利切换、无缝衔接，新、旧总账并行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福建农信总账正式由财管系统（旧总账）切换为核算系统（新总账），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均以新总账数据为准（见附件）。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